



2011年3月11日 星期五

公告 749 號 - 03/11 - 美國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報告一美國

本協會提請協會各成員注意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審判庭近期做出的一項判決。該審判庭認定一艘拖輪與一艘駁船的船員未向美國海岸警衛隊報告危險情況，違反了美國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構成刑事犯罪。協會各成員應留意違反上述法案可能會導致嚴重處罰，還應確保僱員及時將任何危險情況或海損事故告知海岸警衛隊。

美國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規定在美國水域航行的船舶應及時將船上的任何危險情況通知離船舶最近的海岸警衛隊辦公室。請注意本公告中的“危險情況”廣泛定義為包括“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船舶安全的任何情況”。

若船舶違反上述法案，沒將危險情況告知海岸警衛隊，根據美國法典第 33 卷第 1232(a)條的規定，船舶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但每次不得超過 25,000 美元。請注意，每逾期一天未上報危險情況會被視為違反一次美國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此外，船舶有意或故意不上報危險情況，可能導致 D 類重罪的刑事指控。而這類刑事指控的對象是美國法典第 33 卷第 1232(b)條項下規定的負有報告危險情況義務的僱員或其僱主。最後，根據美國法典第 33 卷第 1232(c)條的規定，慣常違反美國海港和水路安全法案的船舶可能需要承擔對物責任。

在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審判庭近期對美國訴運河駁船有限公司一案做出的判決中，一條駁船的船東及岸上管理人與兩艘拖輪的船長因未立即向海岸警衛隊報告危險情況而受到刑事指控。危險情況是指 2005 年 6 月 16 日當駁船在密西西比河航行時，駁船船殼出現一條裂縫，用環氧樹脂對駁船進行臨時性修理。駁船當時正裝載著約 400,000 加侖的苯。2005 年 6 月 20 日，駁船當時正由另外一間拖輪公司控制，航行

於俄亥俄河內。此時駁船船殼上的環氧樹脂發生脫落。該拖輪的船長立即向離其最近的位於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市的海岸警衛隊辦公室報告該危險情況。環境保護小組對駁船甲板進行了清理，而駁船亦接受了永久性修理。

一審法院的陪審團認定所有被告故意不上報危險情況罪名成立。然而，一審法院隨後以未上報地與起訴地不同為理由宣告所有被告無罪。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審判庭推翻一審法院的判決，並認定未及時上報危險情況的行為構成連續犯罪，因此可以在駁船經過的任何區域提起訴訟。第六巡迴審判庭認為被告清楚知道裂縫的存在但卻不向海岸警衛隊報告相關情況，因此審判庭認定有充分證據證明船員故意或有意不上報危險情況。審判庭同時還認定被告清楚知道駁船上裝載的貨物的類型，且被告清楚意識到卸載該貨物存在很大的安全隱患。

關於美國訴運河駁船有限公司一案判決的詳細內容，請點擊以下網址：

<http://caselaw.findlaw.com/us-6th-circuit/1551755.html>

資訊來源: Robert Shababb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

第一手來源: Keesal, Young & Logan Maritime Law Group
info@kyl.com